

113 年度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量助理甄試簡章

壹、主辦機關：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本中心網站網址：<https://www.nlsc.gov.tw>

貳、錄取名額：正取 27 名、備取候用 54 名。

一、一般身分

(一) 本中心北區第一測量隊（以下簡稱北一隊）：正取：2 名，備取候用：4 名。

(二) 本中心北區第二測量隊（以下簡稱北二隊）：正取 2 名，備取候用：4 名。

(三) 本中心南區第一測量隊（以下簡稱南一隊）：正取：6 名，備取候用：12 名。

(四) 本中心南區第二測量隊（以下簡稱南二隊）：正取：5 名，備取候用：10 名。

(五) 本中心東區測量隊（以下簡稱東區隊）：正取：3 名，備取候用：6 名。

(六) 本中心業務科室（以下簡稱業務科室）：正取 7 名，備取候用：14 名。

二、身心障礙身分：本中心各單位（以下簡稱不分區）：正取 2 名，備取候用：4 名。

參、報名資格：

一、一般身分

(一) 品行端正、無不良習性與嗜好、兩眼視力在 1.0（含矯正）以上，

不致影響工作者。

(二)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高中(職)學歷鑑定及格，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具丙級(含)以上測量技術士技能檢定及格者。
2. 持有政府機關認可之學校機構測量學科及資訊學科各達3學分或各54小時以上之證明。(1學分等同18小時)

(三) 具測量實務經驗1年(含)以上。

(四) 男性須服完兵役或免服兵役。

(五) 領有中華民國交通部製發之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及普通小型車汽車駕駛執照。

二、身心障礙身分

(一) 品行端正、無不良習性與嗜好、視力在1.0(含矯正)以上，不致影響工作者。

(二)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高中(職)學歷鑑定及格，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具丙級(含)以上測量技術士技能檢定及格者。
2. 持有政府機關認可之學校機構測量學科或資訊學科合計達6學分(或108小時)以上之證明。(1學分等同18小時)

(三) 男性須服完兵役或免服兵役。

(四) 領有中華民國交通部製發之機車駕駛執照或普通小型車汽車駕駛執照。

(五) 持有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規定之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注意：錄取者報到時，須持有效期限之身心障礙證明，否則視為資格不符，不予以錄取)，且須至錄取人員報到日、備取人員遞補報到日仍有效。

三、特定身分：具有原住民身分且符合「一般身分」或「身心障礙身分」

之報考資格者。符合特定身分資格者，甄試各階段成績加分 20%，且加分後各階段成績最高皆以一百分為限。

四、本甄試係本中心對外甄補測量助理人力，凡本中心現職測量助理均請勿報名及應試，如經查覺，一律取消應試或錄取資格。現職認定基準為甄試報名截止日期還在職者。

五、本甄試錄取人員如經發現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及不符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之規定者，不予以錄取或立即強制解僱。

肆、工作地點、內容與待遇：

一、工作地點：

以一般身分資格報考者，工作地點皆以其報考分區而定。各主要工作範圍原則如下：

(一)北一隊：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花蓮辦公室配置名額 2 人。**

(二)北二隊：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連江縣。

(三)南一隊：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四)南二隊：臺南市、高雄市、澎湖縣。

(五)東區隊：屏東縣、臺東縣。

(六)業務科室：臺中市。

(七)不分區：本中心各單位（原則為測量隊隊部及其轄區辦公室、中心本部，各測量隊轄區可至本中心網站查詢）之所在地。

二、工作內容：

(一)測量隊（北一隊、北二隊、南一隊、南二隊及東區隊）：

1. 辦理國土利用調查更新工作、控制點測設及維護、一等水準點檢測、衛星追蹤站維護管理。

2. 協助辦理障礙物清除、地籍圖重測、土地測量、測量儀器校正、法院囑託鑑測。
3. 辦理測量內外業相關業務(含辦理外業測量時駕駛公務車)、文書繕打、其他交辦事項。

(二) 業務科室：

1. 辦理圖資轉檔作業、協辦圖籍管理、供應等相關工作。
2. 協助民眾申購圖資、服務臺輪值等相關工作。
3. 辦理測量內外業相關業務、文書繕打、本中心其他相關業務、庶務工作及交辦事項。

(三) 外業測量隊工作須背負測量儀器，需爬山涉水、清除障礙物等情形，需良好體能，應考人請自行評估體力狀況。而業務科室工作須使用電腦作文書處理，例如使用 Libre Office 軟體進行文書處理、資料統計，亦請應考人評估自身電腦能力。

三、待遇：本次進用之測量助理依行政院頒布之工友管理要點「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敘薪，原則以工餉第 7 級 150 薪點核支薪給約新臺幣（以下同）3 萬 5,750 元。另如有符合本中心測量助理測量工作費支給要點並**實際從事測量外業者**，得按月支給測量工作費約 2,000 元，以上合計約 3 萬 7,750 元。前述薪給如行政院待遇調整或年度考核後之升級，依前開標準表及支給要點有關規定辦理。**業務科室測量助理原則無測量工作費。**

伍、報名日期：

自 113 年 7 月 2 日 (星期二) 起至 113 年 7 月 23 日 (星期二) 止。

陸、報名方式：

- 一、採分區報名方式，報考人須擇定北一隊、北二隊、南一隊、南二隊、東區隊、業務科室或不分區其中 1 分區報考。報考人不可報考 2 分區

(含)以上，或不選擇報考分區或重複報名報考不同分區，有此3種情形者，報名手續未完成或違反報名規定，視為資格不符。

二、一律採通信報名(不接受親自報名)，請於113年7月23日(含)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報名表件(含相關證件影本)，始完成報名程序，請勿提前報名。報名資料經審查後，如有短缺、不符將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報考人應於113年7月30日(含)前(郵戳為憑)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為不符報考資格。

三、本甄試應考時採雙證件驗證，不另製發准考證。第一證件為國民身分證正本，為必備證件；第二證件為具照片健保IC卡正本、護照正本、駕照正本或身心障礙證明正本，擇一攜帶。

四、本中心將以電子郵件(信箱：m10@mail.nlsc.gov.tw)於113年8月9日(星期五)前通知報考人資格審查結果與應考號碼，倘113年8月9日仍未接獲通知者，請儘速與主辦機關聯絡(洽詢電話：04-22522966分機273 陳先生、分機251 楊先生)。

柒、郵寄地點：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地址：40873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497號4樓。

請於信封上註明【報考113年度測量助理甄試】，請用A4以上信封郵寄。

捌、報名應繳資料及證件：報名時應繳交文件：

一、最近1年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1張(生活照不受理)，背面請書寫姓名，黏貼於報名履歷表。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報名履歷表)。

三、報名表。

四、報名應繳驗表件一覽表。

五、報名履歷表（請黏貼相片、身分證影本、**資料請詳填清楚**、簽章）。

六、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如不願提供者免附）。

七、學歷證明（畢業證書或學歷鑑定及格證明）影本及資格證明文件（測量技術士證、或測量及資訊學科學分、或上課時數證明）影本。

八、測量實務證明影本：

（一）一般身分資格者：工作年資合併須至少滿1年，請註記工作內容。職稱或工作內容文字需有”測量”或”測繪”或”地籍”或”地政”之一。

（二）身心障礙身分資格者：免附。

九、公私立醫院、診所或衛生所體格檢查表正本（需檢附113年4月1日以後之體格檢查表，**不可使用診斷證明書替代**）：**兩眼視力（含矯正）在1.0（含）以上。**

十、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女性免附）。

十一、駕照：

（一）一般身分資格者：中華民國交通部製發之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及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影本。

（二）身心障礙身分資格者：中華民國交通部製發之機車駕駛執照或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影本。

十二、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限報考身心障礙身分資格者）。

十三、原住民身分者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請檢附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須為113年4月1日（含）以後始為有效）。

玖、甄試方式：

一、甄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一) 一般身分者：

項目	考試科目	說明	佔總分比例
第一階段	筆試：100 分 1.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約佔 50%） 2.測量學概要及測量實務（約佔 50%）	1.單選題 50 題，每題 2 分。 2.計分採倒扣，答錯 每題倒扣 0.4 分 ；未答則不給分，亦不扣分。 3.採電子計算機評閱，請使用 2B 鉛筆 在答案卡規定格內劃記作答。	35%
	術科考試：100 分 經緯儀定心、定平操作	1.依筆試 原始 成績高低順序，各區取正取名額的 3 倍人數進入術科考試（與 3 倍人數最後 1 名成績相同者，亦得參加術科考試）。 2.由主辦機關提供經緯儀辦理術科考試， 經緯儀型號為 Sokkia SET330R3 。 3.考試前由應考人先行調整儀器至適當位置，時間限制 1 分鐘。	35%
第二階段	面試：100 分	1.第一階段成績計算方式：成績 = (筆試成績*0.35) + (術科考試成績*0.35)。 2.筆試與術科考試成績分數加總未達 100 分者，不得參加面試，面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30%
甄試結果	<p>1. 依各分區各別計算甄試總成績，依成績高低決定排名順序</p> <p>2. 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u>總成績 = (筆試成績*0.35) + (術科考試成績*0.35) + (面試成績*0.30)</u>。</p> <p>3. 如甄試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 (1) 第一階段 (筆試加術科)、(2) 筆試、(3) 術科、(4) 面試之成績高低決定排名順序。倘皆相同，而無法決定順序時，以抽籤決定，先抽順序籤，再抽名次籤，未到場者，由本中心代為抽籤，不得異議。</p>		

(二) 身心障礙分者：

項目	考試科目	說明	佔總分比例
第一階段	筆試：100 分 1.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約佔 50%） 2.測量學概要及測量實務（約佔 50%）	1.單選題 50 題，每題 2 分。 2.計分採倒扣，答錯 每題倒扣 0.4 分 ；未答則不給分，亦不扣分。 3.採電子計算機評閱，請使用 2B 鉛筆 在答案卡規定格內劃記作答。	50%
第二階段	面試：100 分	1.第一階段成績計算方式：成績 = 筆試成績 * 0.50。 2.依第一階段成績高低順序，取正取名額的 3 倍人數進入面試名單（與 3 倍人數最後 1 名成績相同者，亦得參加面試）。	50%
甄試結果	1. 依分區計算甄試總成績，依成績高低決定排名順序。 2. 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 $\text{總成績} = \frac{(\text{筆試成績} * 0.5) + (\text{面試成績} * 0.50)}{2}$ 。 3. 如甄試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 (1) 筆試、(2) 面試之成績高低決定排名順序。倘皆相同，而無法決定順序時，以抽籤決定，先抽順序籤，再抽名次籤，未到場者，由本中心代為抽籤，不得異議。		

二、甄試規定：

筆試缺考、扣分或倒扣至 0 分(含)以下者，筆試成績以零分計算，不得參加術科考試及面試。術科考試缺考或扣分至 0 分(含)以下者，術科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不得參加面試。

筆試、術科考試有一項缺考或零分者，均不予以錄取。面試缺考或成績未達 60 分者，均不予以錄取；特定身分考生面試原始成績(未加分前)未達 60 分者，亦不予以錄取。

拾、應試須知：試務中心位置於考試當日公告。

一、筆試須知：

- 1.筆試時間及地點：113年9月7日（星期六）上午8:30至9:30於國立成功大學（臺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舉辦，並同時於該系館設立試務中心，試場位置圖詳如成功大學校區一覽圖。
- 2.試場於當日不開放查看考場，8:30開始考試。
- 3.試場規則：
 - (1)應試時，8:25預備鈴，應考人開始進場，8:45以後不得入場參加筆試；9:15後始得離開試場。
 - (2)應考人應按照應考號碼入座，並將國民身分證等雙證件置於座位桌面左上角處，以供查驗。
 - (3)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應確實檢查答案卡及座位標籤上之**應考號碼**、姓名是否與應考人資料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作答後始發現錯誤者，筆試成績以0分計。
 - (4)應考人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如行動裝置、電子計算器、穿戴式裝置或其它具資訊傳輸、感應、拍照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物品入座，並不得置放於試場座位四周，其關機者亦同，違者扣該科成績20分；攜帶上述物品放置於教室內之前或後而於考試期間發出聲響者，依情節輕重扣該科成績10-20分。
 - (5)應考人在筆試進行中發現試卷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
 - (6)應考人不得有交談、抄襲、窺視、利用電子器材通訊及其他舞弊行為，違者筆試成績以0分計。
 - (7)應考人作答時，應使用**黑色2B鉛筆**及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
 - (8)作答時，應將所選答案，在答案卡上該題號選項方格內劃記，必須粗黑、清晰，將該方格畫滿。不可畫出格外，或只畫半截線。

- (9)如答錯要更改時，要用橡皮細心擦拭乾淨，另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並不得使用立可白等修正液。
- (10)答案卡應保持清潔，除依題號順序作答外，不得在座位號碼之條碼欄另行劃記，且不可任意挖補、污損、折疊，卡片邊緣之黑色條紋，亦不得任意增減或污損。
- (11)請應考人按試題之題數、題號及選項，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俾免影響計分。
- (12)未依規定作答，致電子計算機無法正確計分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其答案卡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 a.於答案卡劃記無關之文字、符號或答案卡損壞，致無法讀入全部答案時，經查證確屬可歸責應考人事由者，以 0 分計算。
 - b.未依規定用筆作答，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 c.擦拭不清、劃記太淡、劃記太大，依讀入答案計分。
 - d.因應考人污損答案卡，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 (13)應考人應將答案卡及試卷同時繳回，違者筆試成績以 0 分計。
- (14)應考人繳回答案卡及試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不得逗留試場門口，經勸離不聽者，扣筆試成績 20 分。
- (15)考試時間終了，應停止作答，繼續作答者，扣筆試成績 20 分。
- (16)其他違規事件，由監試人員記錄在記錄表中，由試務中心討論後按情節輕重，扣筆試成績 0-20 分。
- (17)在考試開始前，考生不得將雙手或任何物品放置在桌面及上方，違者扣減筆試成績 5 分。(提醒：文具及身分證件於考試開始後，才可拿出來放置於桌面。)
- (18)考生不得攜帶飲料(含飲水在內)、食物入座，違者扣減筆試成績 5 分。
- (19)考試開始前，不得翻閱桌面上的試題和答案卡，違者筆試成績以

0 分計。

(20)如有未盡事宜，依考選部訂定試場規則辦理。

4.筆試成績公布：預計 113 年 9 月 7 日（星期六）上午 10:40 公布於試務中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調整）。

5.筆試成績複查：參加甄試人員如對筆試成績、題目或答案持有疑義，請填寫甄試筆試成績複查申請表、疑義申請表（表件 5、6），於 113 年 9 月 7 日（星期六）上午 10:40 至 10:50 於試務中心申請成績複查，複查結果於 11:00 公布於試務中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調整）。

二、術科考試須知：

1.測驗時間及地點：113 年 9 月 7 日（星期六）下午 13:30 起於國立成功大學成功校區總圖書館前（詳如成功大學成功校區一覽圖）依序辦理，如因故（**下雨或其他因素**）得變更術科場地，屆時由試務中心另行公布場地。

2.試場規則：

(1)應考人應於考試當日 **13：10** 到試務中心指定的場所參加術科考試規則講解，未參加者不得要求於術科考試進行中講解規則。

(2)術科考試於 13：30 開始進行，依試務中心排定順序進行，應考人應於等待區等待，**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放棄應考資格**，術科考試成績以 **0 分** 計。

(3)應考人若不服從現場監試人員的指導、故意或喧鬧等行為而致儀器損壞者，除按情節輕重，扣減術科考試分數外，須負擔賠償儀器修理費用。

(4)施測時，不得自行攜帶簿籍、紙張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如行動裝置、電子計算器等）等物品入場，違者扣術科考試成績 **20 分**。

(5)應考人應單獨應試，並不得有交談或其他舞弊行為，違者術科考試成績以 **0 分** 計。

(6)等待區之應考人請遵照試務人員指示進入試場參加術科考試，並不

得喧嘩或其他有礙考試公平之行為，違者扣術科考試成績 20 分。

- (7)應考人完成定心、定平操作後，須舉手告知監試人員已完成測驗，並向監試人員確認完成時間。
- (8)應考人對於術科考試的成績如有異議，應於當場向術科考試監試人員提出，以一次為限，若對術科考試監試人員的裁決不服，則報請主考官或副主考官作最終裁定，裁定後考生不得再有異議，否則術科考試成績以 0 分計。
- (9)其他違規事件，由監試人員記錄在紀錄表中，由試務中心討論後按情節輕重，扣術科考試成績 0-50 分。
- (10)結束術科考試之應考人請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不得返回試場或等待區。
- (11)如有未盡事宜，依考選部訂定試場規則辦理。

3.術科考試評分標準參見表件 7。

三、面試須知

1. 面試日期及地點：於 113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五）公布於本中心網站，面試預定日期為 113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二）。
2. 試場規則：
 - (1)應考人應於指定日期與時間至本中心(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497 號 5 樓)第 2 會議室報到，未準時報到者視同放棄應考資格。
 - (2)面試依本中心排定順序進行，應考人應於等待區等待，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放棄應考資格。
 - (3)結束面試之應考人請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不得返回試場或等待區。
 - (4)如有未盡事宜，依考選部訂定試場規則辦理。

拾壹、甄試成績公布：

- 一、甄試之筆試成績預定於當日術科考試前公布，而術科考試成績預定於 113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五）前公布於本中心網站，不另寄送成績單。另筆試題目及答案亦一併公布於本中心網站。

- 二、依第一階段成績計算結果，預定於 113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五）前於本中心網站公布各測量隊、業務科室、不分區個別面試名單，不另寄發通知單。
- 三、甄試總成績預訂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二）前公布於本中心網站，不另寄送成績單。

拾貳、分發與報到作業：

- 一、由本中心以公文通知錄取人員，於發文通知報到日期辦理報到（原則訂於 113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辦理報到）；具身心障礙身分（報考不分區）者，得於發文次日起至規定報到日期內任一日期報到（惟需事先與本中心聯繫確認）。如有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由無法報到者，應於前開發文日期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向本中心提出申請。倘因重大事故而無法報到者，得延 30 日為限。錄取人員逾期未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二、以身心障礙身分報考者，報到當日須持有效期限之身心障礙證明正本，以供查驗，未攜帶者或查驗不合格者，視為資格不符，不予錄（正/備）取。
- 三、備取人員候用期間自榜示之次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屆時未獲分發者，即喪失備取資格。備取人員經本中心以公文發文通知遞補錄取，應於本中心發文通知報到日期辦理報到。如有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由無法報到者，應於前開發文日期次日起 7 日內以書面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 四、一般身分錄取人員經分發報到後，需工作滿 1 年，才可提出申請在分區內調動，而工作滿 3 年，才可申請在各分區間調動；身心障礙身分錄取人員則依分配分發報到單位後，比照一般身分錄取人員規定辦理；惟倘因本中心業務需要、轄區變動或其他重大因素，則不在此限。
- 五、應考人因個人因素自願放棄錄（正/備）取資格者，請填寫表件 10-放棄錄（正/備）取資格聲明書，以利備取人員遞補。

六、本簡章各分區錄取名額錄（備）取人員報到完竣後，於備取人員候用期間，本中心倘有測量助理缺額，且各分區有業務需求時，得再自各分區備取人員中依序通知分發進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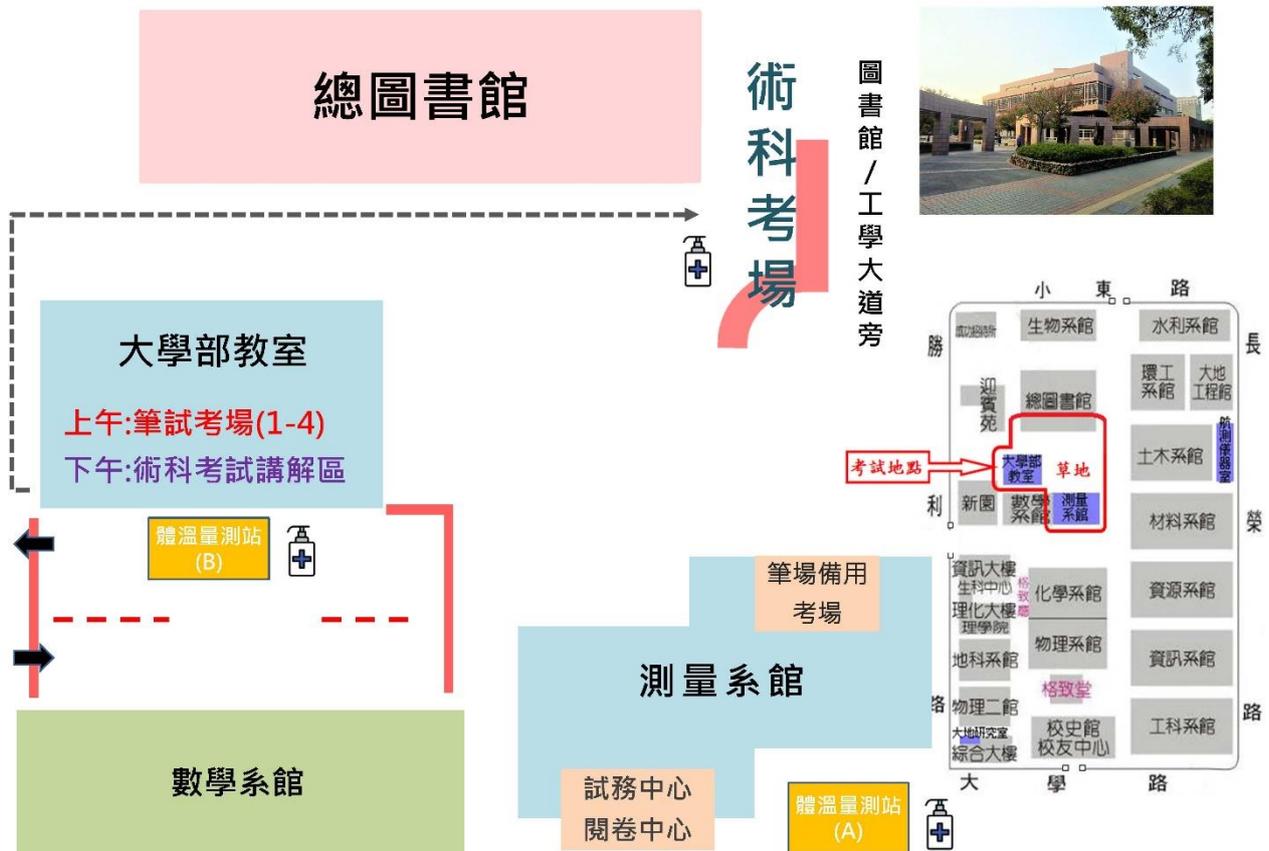
拾參、其他補充規定：

- 一、甄試時，試務中心考場公布事項視為考試規則。
- 二、如遇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臺澎金馬地區有任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本甄試延期辦理，其更改之應考日期另公告於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網站。又倘遇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或因應法定傳染病疫情，配合權責單位（機關）規定，本甄試如需延期、部分或全部取消舉辦，更改之相關訊息另公告於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網站，並保留報考者報考資格，惟不予任何補（賠）償。
- 三、報考者於應考筆試、術科測驗與面試時應攜帶有效期間內具本人照片雙證件正本，其中第一證件國民身分證正本，為必備證件；第二證件（限具照片健保 IC 卡正本、護照正本、駕照正本或身心障礙證明），擇一攜帶，並依各測驗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倘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將拍照存證。
- 四、報考者聯絡資訊如市內電話、手機號碼、戶籍及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等請書寫清晰，以利聯絡。倘未接獲本中心電子郵件通知者，屆時請來電洽詢本案聯絡人，以維護個人權益。
- 五、報名所繳交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其甄試資格；如經錄取（錄取者需繳交正本查驗），註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六、本甄試係借用他機關（單位）場地，應考人員應遵守該機關（單位）相關規定以及須遵守防疫相關規定，違者不得參加甄試，事後不得要求相關補救措施（如補考）。有關規定事項屆時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請應考人密切注意本中心所寄發之電子郵件。
- 七、甄試當日不開放陪考，試場不提供停車空間，請應考人多加運用大眾運輸工具，以疏解甄試當日交通流量及節省尋找車位時間。

- 八、本甄試依序為筆試、術科測驗及面試，倘甄試過程有任一環節因故延後，後續甄試作業相關日期，以本中心公布於網站上日期為準。
- 九、本甄試作業成績計算至小數點以下 3 位，第 4 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處理。
- 十、本中心於報名開始至榜示錄取期間，將以本中心市內電話或電子郵件信箱（m10@mail.nlsc.gov.tw）聯繫報考人，請報考人於期間內留意，倘有未接來電，請撥打代表號 04-22522966 與本案承辦人聯繫確認。本中心市內電話號碼前 6 碼為 042251、042252、042254 等 3 類。
- 十一、應考人於考試當日報到時，應掃描 QR-Code 加入本次甄試 Line 群組，成績屆時會公布於群組內，請自行查看；試題題目及答案亦會公布於群組內，亦請自行查看。應考人有需要成績複查及題目疑義處理申請者，請依時限申請。
- 十二、具身心障礙身分報考人倘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在本甄試報名日期及錄取報到日之內者，請儘速辦理重新鑑定，確保身心障礙證明之有效性，以免喪失錄取資格。
- 十三、本簡章筆試、術科考試及面試等試場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考選部訂定試場規則辦理。
- 十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告之。



國立成功大學各校區配置圖



國立成功大學成功校區一覽圖

113 年度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量助理甄試 報名表

姓名：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報考分區：北一隊 北二隊 南一隊 南二隊 東區隊業務科室 不分區（限身心障礙）

（請勾選報考分區，需 7 選 1，不勾選或勾選 2~7 個者為不合格）

（不可報考 2 分區（含）以上，或不選擇報考分區或重複報考不同分區。）

（報到後，需工作滿 3 年，才可申請在各分區間調動，請慎選報考分區。）

應考人簽名：_____

（以上由應考人填寫）

（以下由甄試機關填寫）

應考號碼：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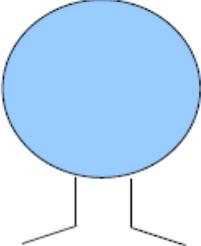
流 程	1	2	3
項 目	收件 (檢查報名表件)	相關證件審查	准予報考 核發應考號碼
審 查 人 核 章			

113 年度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量助理甄試 報名應繳驗表件一覽表

序號	證件名稱	件數	備註（如符合請於 <input type="checkbox"/> 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	最近 1 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相片背面請書寫姓名，黏貼於報名履歷表
2	國民身分證	1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反面影本 ※請黏貼於報名履歷表之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3	報名表	1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已勾選報考地區（7 選 1）
4	報名應繳驗表件一覽表	1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5	報名履歷表	1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黏貼相片、國民身分證影本，並詳填及簽章
6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本同意書用以提供本中心人力規劃應用，如不願提供者可免附
7	學歷證明影本	1 件	學歷證明影本：（二選一）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影本（請附最高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鑑定及格證明影本
8	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1 件	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測量技術士證 或 <input type="checkbox"/> 測量及資訊學科各 3 學分（或各 54 小時）證明（一般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測量技術士證 或 <input type="checkbox"/> 測量學科、資訊學科合計達 6 學分（或 108 小時）證明（身心障礙身分）
9	測量實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1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測量實務經歷 1 年以上（工作年資合併須至少滿 1 年，且職稱或工作內容文字須有“測量”或“測繪”或“地籍”或“地政”之一）。※身心障礙身分者免附。
10	公私立醫院診所或衛生所體格檢查表正本	1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檢附 113 年 4 月 1 日以後之體格檢查表 ※一般身分者：兩眼視力（含矯正）在 1.0（含）以上。 ※身心障礙身分者：視力（含矯正）在 1.0（含）以上。
11	服役證明影本	1 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影本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兵役證明影本（二選一） ※女性免附
12	普通重型機車及小型車汽車駕駛執照影本	2 件	※一般身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重型機車 及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小型車汽車 ※身心障礙身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機車或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小型車汽車（二擇一）
13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1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有效期限內，限身心障礙身分者。
14	原住民身分證明	1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限特定身分者。

註：以上表件，請務必以 A4 紙張單面影印或列印，並依序（序號 3~14）整理齊全。

應考人簽名：_____

113 年度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量助理甄試 報名履歷表				點 名 紀 錄 (到考「○」、缺考「×」)		
				筆試	術科	
相片黏貼處 	姓名		出生 生日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絡 方式	日間：	手機：			
		夜間：	E-mail：			
通訊 地址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 (正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 (背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應考 資格	學 歷	學校名稱 (請寫全銜)	所、系、科 (組)	畢業 年月	年 月	

應考人簽名：_____

(以下由甄試機關填寫)

審 查 人 簽 章	審 查 結 果	繳 驗 證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於應考資格規定， 准予報考。 <input type="checkbox"/> 應考資格不符，不准 報考。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實務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體格檢查表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或免役證明影本 (女性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重型機車及汽車駕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機車或汽車駕照影本 (身障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一般身分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身分證明 (特定身分)
應考號碼 (座號)		

113 年度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量助理甄試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職缺招考僱用及相關研究等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照片、出生年月日、性別、電子信箱（E-MAIL）、通訊地址、電話號碼、最高學歷、服役情形及其他資料等。
3. 同意本中心因業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中心於您報名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中心：(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中心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中心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中心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人檢舉或本中心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資料不實或冒用、盜用他人資料等情形，本中心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您了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並以書面同意本中心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了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113 年度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量助理甄試 筆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考試日期	113 年 9 月 7 日
申請人姓名	
應考號碼	
聯絡電話	
複查結果（以下欄位由試務中心填寫）	
筆試原始成績	
筆試複查成績	

備註：

- 一、複查成績應自成績公佈後，填寫本申請表，於 113 年 9 月 7 日上午 10:40 至 10:50 前向試務中心申請複查，逾期（時）恕不受理。
- 二、申請複查不得要求複印或退還答案卡（卷）。
- 三、複查結果於 113 年 9 月 7 日 11:00 公布於試務中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調整）。

113 年度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量助理甄試

筆試疑義申請表

考試日期	113 年 9 月 7 日
申請人姓名	
應考號碼	
聯絡電話	
題目（原答案）	第_____題 答案_____
理由或依據	
建議答案	第_____題 答案_____
處理結果（以下由試務中心填寫）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題目及答案 <input type="checkbox"/> 原題目錯誤 <input type="checkbox"/> 原答案錯誤
處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計算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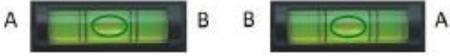
備註：

- 一、申請疑義處理以一張申請表限申請一題。
- 二、申請題目答案疑義應自成績或題目與答案公布後，填寫本申請表，於 113 年 9 月 7 日上午 10:40 至 10:50 前向試務中心申請複查，逾期（時）恕不受理。
- 三、疑義處理結果將於於 113 年 9 月 7 日 11:00 公布於試務中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調整）。

113 年度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測量助理甄試評分表

術科 成績	
----------	--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主/副主考官簽名：
應考人簽名：	監試人員簽名：	

評分項目	得/扣分	說 明	
操作時間	得____分	時間：_____	
定心	得____分	偏差：_____mm	
定平	得____分	偏差：_____格	
		偏差：_____格	
		偏差：_____格	
加分項目(20分)	是	扣分項目	是
1.腳架約略成大小適中正三角形 (+3分)		1.測驗中踢腳架或踢儀器箱 (-10分)	
2.鎖好儀器後，馬上蓋儀器箱蓋 (+3分)		2.拿著儀器，開或蓋儀器箱蓋 (-10分)	
3.近似定心後，馬上踩穩腳架 (+3分)		3.未以簡章標準動作拿、鎖儀器(-20分)	
4.伸縮腳架時，腳踩著踏板(+3分)		4.未鬆制動螺旋即企圖或直接旋轉儀器 (-20分)	
5.儀器底座未超出腳架頂面 (+5分)			
6.收儀器前，腳螺旋復位居中 (+3分)		5.定心定平時，鬆開整個基座 (-10分)	
加分項目合計		扣分項目合計	

違 規 事 實	監試人員簽名	扣分	主/副主考官簽名

評分方及標準：滿分 100 分

一、操作時間評分標準：

- (1) 於 3 分鐘(含)內完成測試項目者得 40 分。
- (2) 於 3 分 30 秒(含)內完成測試項目者得 35 分。
- (3) 於 4 分鐘(含)內完成測試項目者得 30 分。
- (4) 於 4 分 30 秒(含)內完成測試項目者得 25 分。
- (5) 於 5 分鐘(含)內完成測試項目者得 20 分。
- (6) 於 5 分 30 秒(含)內完成測試項目者得 15 分。
- (7) 於 6 分鐘(含)內完成測試項目者得 10 分。
- (8) 超過 6 分鐘，應立即停止動作，此操作時間項目得 0 分。

二、定心與點位中心相距在 1mm 之內者，得 20 分。

- (1) 定心與點位中心相距在 1~2mm 之間者，得 15 分。
- (2) 定心與點位中心相距在 2~3mm 之間者，得 10 分。
- (3) 定心與點位中心相距超過 3mm(含)以上者，術科考試成績以 0 分計。

三、定平檢查二個互相垂直的方向，檢查同一方向的水準管氣泡轉 180°後的偏差量，以這二個互相垂直方向的最大偏差量評分，標準如下：

- (1)最大偏差量在 1 格內者，得 20 分。
- (2)最大偏差量在 1-2 格者，得 15 分。
- (3)最大偏差量在 2-3 格者，得 8 分。
- (4)最大偏差量在 3-4 格者，得 0 分。
- (5)最大偏差量在 4 格以上，術科考試成績以 0 分計。

四、應考人若不服從現場監試人員的指導、故意或喧鬧等行為而致儀器損壞者，除須負擔賠償儀器修理費用外，並按情節輕重，扣減術科考試分數：

- (1)嚴重損壞致不能使用者，術科成績得 0 分。
- (2)中度損壞者，術科成績扣 50 分。
- (3)輕度損壞者，術科成績扣 30 分。

以上損壞程度由主考官和副主考官共同認定，應考人不得有異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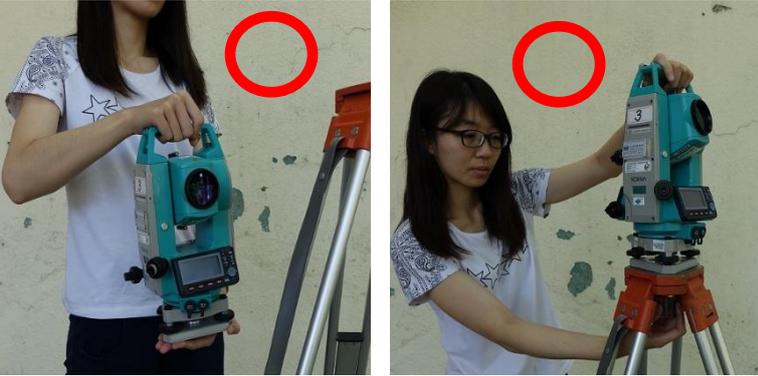
五、其他違規事件，由監試人員記錄在上表中，由試務中心討論後按情節輕重，扣減術科成績 0-50 分。

六、術科成績滿分 100 分，低於零者以零分計。

術科考試加分圖片說明 (各項目加分以 1 次為限)

	<p>加分項目 1：</p> <p>腳架張開約略成邊長 70~90 公分正三角形。</p>
	<p>加分項目 3：</p> <p>近似定心後，馬上踩穩腳架，以身體重量確實往下頓踩，非輕力點踩。</p>
	<p>加分項目 4：</p> <p>粗略定平伸縮腳架時，單腳確實踩著腳架踏板。</p>
	<p>加分項目 5：</p> <p>完成定心定平後，儀器基座未超出腳架頂面。</p>

術科考試扣分圖片說明 (各項目扣分不限次數，扣分累積計算)

	<p>扣分項目 1： 測驗中踢腳架或踢儀器箱</p>
	<p>扣分項目 2： 拿儀器時，開或蓋儀器箱蓋。</p>
	<p>扣分項目 3： 未以簡章標準動作拿、鎖儀器 左 2 圖為標準動作。 下 4 圖為錯誤動作範例，其餘錯誤、不安全的動作，亦得扣分。</p>
	

113 年度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量助理甄試
駕駛執照黏貼表

※一般身分者

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影印本黏貼處（正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身心障礙身分者

機車駕駛執照影印本黏貼處（正面）

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影印本黏貼處（正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身心障礙身分者為機車駕駛執照或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影印本二擇一即可※

**113 年度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量助理甄試
身心障礙證明黏貼表**

身心障礙證明影印本黏貼處（正面）

報考一般身分者免附

影印本務須清晰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身心障礙證明影印本黏貼處（反面）

報考一般身分者免附

影印本務須清晰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113 年度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量助理甄試

放棄錄（正/備）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_____參加貴中心「113 年度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量助理甄試」，獲錄（正/備）取資格，茲因個人因素自願放棄錄（正/備）取資格及一切相關之權利，並同意貴中心遞補其他人員，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立聲明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3 年度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量助理甄試
測量技術士證黏貼表

測量技術士證證明影印本黏貼處（正面）

限繳交測量技術士證者專用

以其他資格證明文件報名者免付

影印本務須清晰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測量技術士證證明影印本黏貼處（反面）

限繳交測量技術士證者專用

以其他資格證明文件報名者免付

影印本務須清晰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113 年度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量助理甄試重要事項日期及應考人注意事項簡表

年	月	日	星期	工作項目	注意事項
113	6			開放簡章下載	請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網站下載
113	7	2	二	開始受理報名	一律採通信報名(不接受親自報名),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報名表件。 請勿提前報名。
113	7	23	二	受理報名截止日	請應考人注意郵局下班時間,以免逾時無法報名。
113	7	30	二	補件截止日	請應考人注意郵局下班時間,以免逾時無法報名。
113	8	9	五	通知資格審查結果	應考人如未接獲通知,請儘速與本中心聯絡(洽詢電話:04-22522966 分機 273 陳先生、分機 251 楊先生)。
113	9	7	六	舉行甄試	1.應試時請攜帶第一證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第二證件正本入場。 2.本甄試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3.公布筆試成績。 4.甄試場所不提供停車空間,請應考人多加運用大眾運輸工具,以疏解甄試當日交通流量及節省尋找車位時間。
113	9	13	五	甄試第一階段成績公告 試題與答案公告	公告於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網站
113	9	13	五	面試名單	公告於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網站
113	10	1	二	面試	地點:本中心五樓第二會議室
113	10	15	二	甄試總成績及榜單公告	公告於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網站
113	12	11	三	分發進用	1.由本中心以公文通知錄取人員於 指定日期 辦理報到,倘因重大事故而無法報到者,申請獲准得延 30日 為限。錄取人員逾期未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2.備取候用人員於自榜示之次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屆時未獲分發者,即喪失備取資格。